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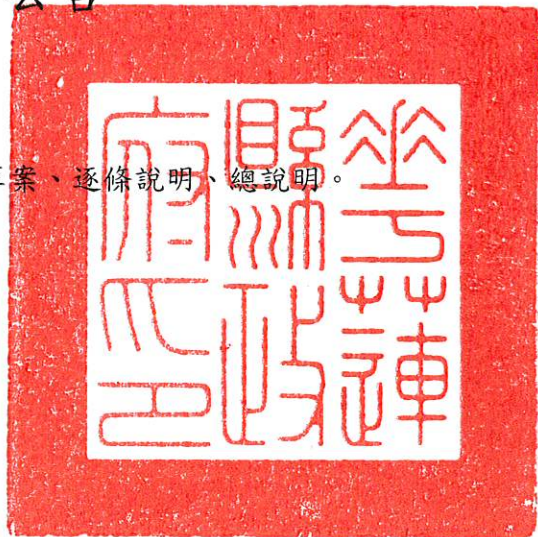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防字第1150095790B 號
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受理寵物遺體委託焚化收費標準草案、逐條說明、總說明。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花蓮縣政府受理寵物遺體委託焚化收費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花蓮縣政府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7款規定。
- 三、草案全文如附。（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）
- 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。
 - (二)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瑞美路5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3-8227431#136、03-8421452。
 - (四)傳真：03-8221817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acdc8227431@gmail.com。

縣長 徐榛蔚